

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專案小組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參、附錄

章節：二、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地 點：本院玉衡樓大樓趙委員辦公室

出席者：黃雅榜 劉文隆 劉正男 呂海嶠 呂育誠

主 席：趙其文

紀錄：王妙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節略〉：

（一）以往本專案小組係將公務員保障制度及培訓制度分開討論，因此會

予人一種錯覺，認為保障及培訓係獨立的兩個委員會，惟實際上本

院僅有一個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保障及培訓兩大業務。為

免予人錯覺，本研究案之題目似宜修正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

關保障部分內涵與定位之初步構想，則較為要適。

（二）茲就報告第十五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保障部分組織

結構圖」中申訴案件作業室、各庭及保障委員會之組織功能及員額

編制酌加說明如次：

1 申訴案件作業室：

掌理申訴案件程序要件之審查，並作是否受理或駁回之決定；申訴案件

之處理、追蹤及協調連繫等事項，配置主任一人，科員四至六人。

2 各庭〈第一、二、三、四處〉：

係採任務編組方式，分別掌理公務人員「基本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待遇俸給」之再復審決定，由專任委員兼任庭長。另依案

件之性質，得臨時聘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合議，審理過程以書面審理為原則

，言詞辯論為例外；審理終結後，應將審理報告書提報保障委員會議決。

3 保障委員會議：

係由七至九位專任委員組成，採合議方式超然獨立行使職權，負責議決

各庭提報之審理報告書。另配置書記官七至九人處理日常業務。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案由：研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保障部分內涵與定位之初步構想」報告初稿。

決議：

一、本報告內文修正如次：

(一) 報告第二頁第二行之「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委員會」等字修

正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二) 報告第三百第七行之「身份保障」等字修正為「身分保障」。

(三) 報告第九頁第七至八行之「司法單位」等字修正為「司法機

關」。

(四) 報告第十頁第九行之「公懲會」等字修正為「公務員懲

戒委
為「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五) 報告第十一頁第五行及第九行之「保障委員會」等字修

正為
「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六) 報告第十二頁第一行及第十行之「保障及培訓委員

會」等字
修正為「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第五行「收受再復審決定書

後」
等字修正為「收受再復審確定書後」

(七) 報告第十四頁第十行之「保障及培訓委員會」等字修正

為「
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八) 報告第十五頁中之「關於公務人員基本身份之再復審決定」等

字修正為「關於公務人員基本身份之再復審決定」

二、保障委員會議下，不設置各庭。

三、請王科員妙璋將本案簽陳副院長核提本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主席 趙 其 文